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烈豪、赖泉水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名册、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以及各项议程和相关决议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和基于对该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13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作出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00 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 (厦门市林后路 399 号龙净环保大厦) 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告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因此,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该届董事会是依法选举产生的, 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 (含股东代理人) 共 7 人, 分别为福建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股份 35, 805, 028 股;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代表股份 18, 457, 195 股;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股份 1, 683, 257 股; 新光投信株式会社, 代表股份 50, 000 股; 上海汇超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代表股份 389,361 股；华逸敏，代表股份 4,300 股；申杰，代表股份 2,300 股。以上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代表股份 56,391,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7%。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以，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知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董事会的通知内容相符。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推选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共同参与了唱票、计票和监票工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4、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8、独立董事作 2012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吴烈豪、赖泉水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